

## 《公司章程》修正案

因公司 2012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考核指标，经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4.46 万股的注销手续。为保证公司实际注册资本与《公司章程》中载明的内容一致，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82.30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当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17.84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当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0,823,000 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0,178,400 股，均为普通股。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